

1、招标条件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慈溪段）长河镇沧田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一期）、安置区 A 道路及学前路工程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慈发改审批〔2025〕172号、慈发改审批〔2025〕184号、慈发改审批〔2025〕20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括：本项目投资估算968万元，建设规模：（一）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慈溪段）长河镇沧田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一期），包括工程新建室外道路约3232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绿化831.2平方米；新建雨水、污水等工程；新建照明设施等。（二）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慈溪段）长河镇迁建安置区A道路建设工程，包括项目改造安置区内8条道路，路线全长782.6米。一般路段路基采用塘渣换填，填筑厚度车行道不小于60厘米。车行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同步建设各类管线、照明、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三）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长河段）征迁安置地块配套道路-学前路工程，包括学前路南起规划学教路，往北延伸221.14米，路线长约221米，规划道路宽10米，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间车行道+两侧人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地点：慈溪市长河镇。

2.1 招标范围：市政、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其他公告内容

/

5、监督部门名称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河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402971

招标代理：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2号楼三楼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574-58976335